

信仰合法



停止迫害

立即释放法轮功学员王海泉

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早晨五点多，唐山路南公安分局姓齐的副局长，带了八个警察，非法闯入河北唐山法轮功学员王海泉的家中，王海泉的私家车和车内物品被抢劫，家被查抄，之后王海泉被绑架到唐山市第二看守所。被绑架后，单位领导和同事曾去看守所要求释放王海泉，对警察正言以对，告诉那些警察王海泉是好人，不应该被如此对待。却遭到警察的威胁。

参与迫害相关人员：

路南公安局副局长 齐忠民 路南刑警大队大队长 刘祝光

唐山市路南分局国保大队队长 蒋建军：13832989608

唐山市路南分局国保大队副队长 李飏：13832977698。

我们诚心劝告那些参与迫害的 610、公安及有关人员：

信仰自由是《宪法》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，任何强加的罪名都是荒诞无稽的，是非颠倒的，执法犯法的。恶党腐败之极，面临彻底解体，不要一叶障目继续充当恶党的打手，不要在“天灭中共”的时刻为其陪葬。赶紧悬崖勒马，停止罪恶行为，将功补过，赎回未来。

法轮大法是正法 现已弘传世界110多个国家

截至2012年7月15日已有一亿两千多万人

退出了中共的党团组织，
善良的同胞您退了吗？

敬请阅读 请勿撕毁 惩恶扬善 功德无量